
資料摘要

為本港有需要長者制訂的扶貧政策

1. 背景

1.1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重設扶貧委員會¹，以"全面檢視貧窮的形態和成因"，並"研究及系統地處理、減輕不同成因的貧窮問題"。新的扶貧委員會的具體工作將會包括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和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

1.2 新的扶貧委員會於2012年11月9日正式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18名非官方人士及4名官員，任期2年，由2012年12月1日開始，至2014年11月30日為止。新的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下述6個專責小組，就特定關注範疇作出深入的研究，即(a)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b)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c)社會參與專責小組；(d)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e)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f)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新的扶貧委員會已確定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訂立貧窮線。貧窮線的3大功能分別是(a)量化本港的貧窮情況；(b)研究貧窮成因，作制訂政策的指引；及(c)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

¹ 前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2月由當時的政府成立，旨在研究和瞭解貧困人士的需要，以及就紓緩貧困(包括老年貧窮)提出政策建議。前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30日解散前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並就日後防貧紓困的工作方向提出了53項建議。自此以後，社會各界相繼籲請當局重設扶貧委員會，以跟進其於2007年提出的建議，並制訂新的扶貧措施。

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委任扶貧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相關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3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貧窮的議題。本資料摘要旨在說明本港有需要長者的現況、政府為紓緩長者貧窮而制訂的政策，以及立法會就長者貧窮問題所作的相關討論。

2. 本港長者的現況

2.1 在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由2001年的11%增至2011年的13%。65歲及以上人口的相應數目由2001年的747 052人增至2011年的941 312人。² 預料本港人口的老化趨勢在未來數年將會更加明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會由2011年的13%上升至2041年的30%，即每3名港人便有1人。³

2.2 此外，預料人口年齡中位數亦會由2011年的41.7歲上升至2041年的49.9歲，而同期男性預期壽命會由80.5歲增至84.4歲，女性預期壽命會由86.7歲增至90.8歲。因此，老年撫養比率⁴會由2011年的177增至2041年的497。總撫養比率⁵會因老年撫養比率的上升而相應地從333升至645。⁶

2.3 鑒於有需要的長者人數眾多、退休保障不足，以及長者對醫療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人口老化成為香港越來越具挑戰性的問題。

²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a).

³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b).

⁴ 老年撫養比率是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1 000名15至64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⁵ 總撫養比率是指少年兒童撫養比率與老年撫養比率的總和。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是指15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1 000名15至64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⁶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b).

有需要長者的數目

2.4 前扶貧委員會於2005年由當時的政府成立，負責研究扶貧事宜，並認為沒有任何單一因素或數字足以讓其深入理解本港的貧窮情況。為此，前扶貧委員會制訂了一系列的貧窮指標，就貧窮涉及的多個不同範疇，分析不同年齡組別和地區的貧窮情況。前扶貧委員會認為，對長者來說，收入支援、健康及居住環境均值得關注。

2.5 前扶貧委員會制訂了3項識別有需要長者的相關指標，即(a)高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b)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及(c)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如果單以綜援作為界定貧窮的準則，在2011年有需要長者人數(即65歲及以上的高齡綜援受助人數目)應為158 500人，相當於老年人口的16.4%。⁷ 部分有需要長者雖然符合申領資格，但因各種原因而沒有申領綜援。

2.6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12年進行的一項研究⁸，2011年與2010年相比，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總人數減少了55 000人，共有115.1萬人，佔總人口的17.1%。但是，2011年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65歲及以上人士的比例為32.7%(人數為288 000)，2010年則為32.5%(人數為277 000)。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界定低收入住戶為收入少於或相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

⁷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b).

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2)。

退休保障不足

2.7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雖是一個為工作人口而設的強制性供款退休計劃，但一直被批評未能為長者提供充足的退休保障。於2000年設立的強積金制度，需時30至40年才能發展成熟。現今較年長的一羣未必能夠累積足夠的強積金儲蓄以應付其退休生活；而低收入人士由於在工作期間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不多，亦難以累積足夠儲蓄供其退休之用。此外，強積金制度並未涵蓋非在職人士，例如家庭主婦。

對醫療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2.8 長者人口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較大，較年青人口更依賴公營醫療系統，從患癌症、中風、心臟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年長病人數目不斷增多的情況可見一斑。在2010年，每1 000名65歲以下人士需要1.3張病床，而每1 000名65歲及以上人士則需要11.8張。⁹此外，65歲及以上人士使用住院服務，平均較65歲以下人士多6倍(按病人住院日數計算)。¹⁰

2.9 對於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政府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例如護理、送餐及接送服務，使他們能夠繼續留在家中。倘若長者無法再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他們可享用住宿照顧服務。從體弱長者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所需的時間可見，人口老化令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2012年12月，共有28 692名長者申請人輪候該等宿位。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由25個月(輪候護理安老院)至37個月(輪候護養院)不等。¹¹

⁹ 醫院管理局(2012)。

¹⁰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2).

¹¹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3).

3. 紓緩長者貧窮的政府政策

3.1 近年，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扶貧措施，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這些措施包括提供經濟援助、資助醫療服務、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及其他支援措施。

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

現有安排

3.2 政府透過各種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特別是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綜援，為有需要長者發揮最後安全網的作用，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60歲及以上的合資格綜援受助人領取由2,660港元至4,810港元不等的每月標準金額¹²。同時，高齡津貼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每月1,090港元的定額現金津貼，以應付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65至69歲的長者可申領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普通高齡津貼，而70歲以上的則可申領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高額高齡津貼。據政府表示，約80%的65歲及以上人士正接受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種類的援助或津貼。¹³

新的長者生活津貼

3.3 行政長官於2012年7月宣布，政府將會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有關就推行該計劃而開設9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撥款建議於2012年12月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估計，在新計劃推行的第一年將涉及約62億港元的額外開支，約有40萬名長者受惠。政府預計於2013年4月實施該計劃，而合資格長者獲發津貼的日期將追溯至2012年12月。

¹² 除標準金額外，亦設有各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特別需要。

¹³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b).

3.4 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65歲及以上的合資格長者，若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包括每人每月6,660港元的收入上限及186,000港元的資產限額，便會獲發每月2,200港元的長者生活津貼¹⁴，所設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與普通高齡津貼相同。¹⁵ 70歲及以上的長者，若其收入或資產超過有關限額，則仍有資格領取1,090港元的高額高齡津貼。

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的醫療支援

3.5 無法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有需要長者，可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和藥物資助政策下獲得援助。在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在公營醫院及診所享用免費醫療服務。符合相關準則的非綜援受助人可獲一次性或特定時間的豁免。至於政府的藥物資助政策，有需要的病人可向須經資產入息審查的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及撒瑪利亞基金申請經濟援助，以購買在治療過程中需要的自費藥物或醫療項目。

3.6 政府在2009年1月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並由2012年1月起延長試驗計劃3年，以資助70歲及以上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作為另一項幫助長者的措施。該試驗計劃由2013年1月1日起轉為常設的長者支援計劃，而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則由500港元增至1,000港元。¹⁶

¹⁴ 如果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4月實施，當時的個人資產上限將按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調整機制由186,000港元上調至193,000港元。

¹⁵ 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現時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前度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除非向社會福利署申報自己已超過了有關的入息及資產上限，或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一律會透過“自動轉換”安排轉為參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此等受惠人將於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推出後的第二年，重新就其入息及資產作申報。沒有接受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其他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將須作出經濟狀況申報，以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轉換至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此後將停止領取高齡津貼。

¹⁶ 試驗計劃於2012年1月獲延長後，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使用的醫療券金額由250港元增至500港元。

其他支援措施

- 3.7 政府亦推出了其他措施，以支援老年人口，當中包括：
- (a)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及以上的長者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 2 港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交通工具；
 - (b) 關愛基金，支援那些未能納入安全網的有需要人士，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¹⁷；
 - (c) 優先編配公屋計劃，包含(i)"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供選擇獨居的長者申請，及(ii)"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供兩名或以上願意共住的長者聯名申請；及
 - (d) 逆按揭，幫助有資產但缺乏收入的長者業主把物業轉化為穩定的收入來源，改善生活。

4. 立法會的商議工作

4.1 議員曾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例如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扶助貧困長者的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¹⁷ 關愛基金推出的援助有需要長者的項目包括"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及"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

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4.2 議員關注到，鑒於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部分有需要的長者不合資格申請綜援。根據該項規定，只有在子女簽署了聲明，表明即使與父母同住，亦不會供養他們的情況下，有需要的長者才可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議員建議放寬上述規定，容許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綜援。

4.3 政府當局解釋，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旨在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和互相幫助。此外，綜援由公帑資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士。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而非將責任轉嫁予納稅人。然而，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不能供養長者，社會福利署或會容許有需要的長者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是否足夠

4.4 鑒於釐定綜援金額的方法是根據1996年綜援檢討結果而訂定的，議員認為該檢討所提述的基本商品及服務項目已經過時，再不能切合現今的需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使其足以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包括長者)的生活所需。

4.5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¹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按年檢討綜援標準金額的做法，行之有效。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重新檢討標準金額是否足夠。此外，儘管議員多次要求當局檢討釐定納入社援指數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所依據的基礎，政府當局重申每5年會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權數一次。

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資產入息審查

4.6 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撤銷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入息審查，使全港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可獲得更佳的保障。部分議員認為，既然70歲及以上的長者無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而符合資格領取高額高齡津貼，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相同的資格準則亦應適用於此類長者。

4.7 據政府當局解釋，長者生活津貼是為紓緩老年貧窮而增設的津貼，有別於就長者對社會所作貢獻而向其表達敬意的高齡津貼(或稱"生果金")。因此，新的長者生活津貼須設有資產入息審查，以識別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並讓他們受惠，從而讓政府更集中並有效地運用其有限的資源。倘若不設資產入息審查，隨着高齡人口急劇增加，日後的額外財政負擔將會飆升。¹⁹政府當局又表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門檻與現行普通高齡津貼所訂的相同，並較綜援計劃所訂的寬鬆。政府當局將會在該計劃推行1年後作出檢討。

¹⁸ 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來反映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

¹⁹ 據政府表示，如果所有年滿70歲的申請人無須設經濟狀況的限額，首年的額外開支，預計會隨即由約62億港元增加37億港元至接近100億港元。如果所有年滿65歲的申請人也無須設經濟狀況的限額，則額外的開支更會增至約136億港元。請參閱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c)。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8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保障制度、強積金制度及自願私人儲蓄，構成本港的 3 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該制度是根據世界銀行於 1994 年倡議的模式制訂的。²⁰ 然而，鑒於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和強積金制度有未臻完善之處，議員關注 3 根支柱模式在保障長者退休生活方面的成效。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參考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提出的 5 根支柱模式²¹，在本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就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作根本性改變，社會上尚未達成共識。目前，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透過優化現有制度改善長者的生活，例如新設的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此外，新的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正、副主席，將會深入研究有關本港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的議題，包括如何進一步加強現行制度。

提供醫療服務

4.10 為了加強對長者的醫療支援，議員建議讓所有長者以半價收費在公營醫院和診所享用醫療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限的公共資源應有效和集中地用於最有需要的地方。有經濟能力的人應繳付他們負擔得來的醫療費用。這項凌駕性原則應繼續適用於公營醫療系統的所有使用者，不論其年齡為何。

²⁰ 根據該模式，3 根支柱分別為無需供款的基本退休金、與收入掛鈎的強制性退休金及自願性的職業或個人退休計劃。

²¹ 世界銀行以原來的 3 根支柱為基礎，提出就退休金模式增加兩根支柱。該 5 根支柱分別為：(a) 無需供款的基本退休金；(b) 與收入掛鈎的公共退休金；(c) 與收入掛鈎的私人退休金；(d) 職業或私人退休金計劃；及 (e) 非財政支援，包括可取得的非正規支援（例如家庭支援）、正規社會保障計劃（例如醫療護理及／或房屋），以及個別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例如自置居所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逆向按揭）。

4.11 至於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部分議員認為應增加每名長者每年獲發的醫療券金額，以及把計劃範圍擴展至65歲及以上的長者。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旨在為長者提供部分資助，以便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作為現時公營基層醫療服務以外的額外選擇。鑒於社會各界要求增加醫療券的金額，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把醫療券金額提高至每年1,000港元。政府當局其後把醫療券金額增加至每年1,000港元，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至於把合資格年齡降至65歲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須評估長遠財政方面能否應付，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在這方面作出修訂。

為長者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4.12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從而進一步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2-2013年度起5年內興建合共75 000個新的公屋單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發展公屋，以滿足社會需要，包括長者對房屋的需求。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

4.13 議員歡迎當局推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但認為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應由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電車和小巴。

4.14 政府當局表示已與專線小巴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按建議把專線小巴納入計劃的可行性。就電車服務而言，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自1994年起已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現時65歲及以上的長者乘搭電車的票價為1.1港元。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資助電車公司向長者提供進一步的優惠。政府當局亦會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該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鄭慧明 周嘉榮
2013年1月18日
電話：3919 3114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a) *2011 Population Census: Summary Resul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summary-result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3].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b) *Hong Kong Population Projections: 2012-2041*.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15052012XXXXB010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3].
3.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7)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4. *Community Care Fund*.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Accessed January 2013].
5.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2a) *Grant to the Samaritan Fun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 June 2012. LC Paper No. FCR(2012-13)32.
6.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2b) *Health Care Voucher Pilot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7 December 2012. LC Paper No. FCR(2012-13)58.
7. GovHK. (2012a) *Hong Kong Fact Sheets: Hous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hk/en/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housing.pdf> [Accessed January 2013].
8. GovHK. (2012b) *Press Releases: CE appoints Commission on Poverty*. 9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09/P201211090266.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9. GovHK. (2012c) *Press Releases: LCQ1 – Retirement protection*. 14 Nov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14/P201211140263.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10. GovHK. (2012d) *Press Releases: LCQ8 – Policies and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7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0/17/P201210170437.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11. GovHK. (2012e) *Press Releases: LCQ13 –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9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2/19/P201212190327.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12. GovHK. (2012f) *Press Releases: LCQ19 –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4 Octo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0/24/P201210240321.htm> [Accessed January 2013].
13.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7) *Responses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on Elderly in Povert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ubject of Combating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4 May 2007. LC Paper No. CB(2)1764/06-07(03).
14.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11) *Survey on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common/pdf/about-us/housing-authority/ha-paper-library/shc411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3].
15.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2a) *Pilot Scheme on Community Care Service Voucher for the Elderl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3 February 2012. LC Paper No. CB(2)950/11-12(01).
1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2b) *Provision of Subsidis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0 July 2012. LC Paper No. CB(2)2509/11-12(01).
17.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09) *Definition of Povert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November 2009. LC Paper No. CB(2)179/09-10(07).
18.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a)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LC Paper No. CB(2)4/12-13(01).
19.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b)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Work of the Preparatory Task Force on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5 November 2012. LC Paper No. CB(2)137/12-13(01).

-
20.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c)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November 2012. LC Paper No. FCR(2012-13)54.
 2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Report on Elderly in Poverty*.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8 June 2007. LC Paper No. CB(2)2048/06-07.
 2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a)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Elderly Services*. Paper for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meeting on 12 June 2008. LC Paper No. CB(2)2163/07-08.
 2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b)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Paper for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meeting on 14 January 2008. LC Paper No. CB(2)778/07-08.
 2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Alleviation*. Paper for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meeting on 14 June 2010. LC Paper No. CB(2)1760/09-10.
 2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sidential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Elderly*. Paper for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issued on 14 June 2011. LC Paper No. CB(2)2046/10-11.
 26.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a)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Paper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1 July 2012. LC Paper No. CB(2)2468/11-12.
 2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b)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Paper for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meeting on 14 May 2012. LC Paper No. CB(2)1942/11-12.
 2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c)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1/11-12.
 29.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 14 March. LC Paper No. CB(2)1440/10-11.

-
-
3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 3 November. LC Paper No. CB(1)469/08-09.
 31.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24 October.
 32.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25 October.
 33.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fare_concession/index_e.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3].
 34. Secretariat to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7) *Long-term care and financial security during old ag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ubject of Combating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4 May 2007. LC Paper No. CB(2)1764/06-07(02).
 35.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 [Accessed January 2013].
 36. *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2012-13 Budget.* (2012)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37. *The 2011-12 Policy Address: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2011)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38.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08) *Progress of Schemes for Fostering Harmonious Families in Public Housi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us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3 Nov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1)149/08-09(06).
 39.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10) *Progress report of the motion on "Policy on elderly housing" mov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30 June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counmtg/motion/cm0630-m4-prpt-e.pdf> [Accessed January 2013].
 40. 政府新聞公報：《行政長官於立法會答問會開場發言》，2012年7月16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16/P201207160375.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
41. 政府新聞公報：《扶貧委員會籌備小組成立》，2012年6月19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6/19/P201206190692.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42. 政府新聞公報：《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2012年7月31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31/P201207310339.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43. 政府新聞公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長者生活津貼、最低工資、貧窮線與露宿者事宜與傳媒談話內容》，2012年9月30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9/30/P201209300519.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44. 政府新聞公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乘車優惠和長者生活津貼與傳媒談話內容》，2012年7月21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21/P201207210229.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45. 政府新聞公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2012年7月22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22/P201207220380.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46. 政府新聞公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聯合記者會開場發言》，2012年7月16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16/P201207160533.htm> [於2013年1月登入]。
 4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1年貧窮數據分析》，2012年，網址：<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ocuments/2012poverty.pdf> [於2013年1月登入]。
 48. 醫院管理局：《人口老化對醫護需求的轉變》，《成報》，2012年5月29日，網址：<http://www.ha.org.hk/haho/ho/pad/120529SP.pdf> [於2013年1月登入]。